

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 地 (涉及石滩镇郑田村土地面积 共 0.4951 公顷) 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〔2007〕 14 号)和《转发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 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》(粤府办〔2010〕41 号,下称“粤府办〔2010〕41 号”)有关规定精神,拟定广 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(涉及石滩 镇郑田村土地面积共 0.4951 公顷)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如下:

该用 地项目征收石滩镇郑田村经济联合社、郑田村伍一 经济合作社、郑田村伍二经济合作社、郑田村四一经济合作 社、郑田村四二经济合作社、郑田村西一经济合作社、郑田 村西二经济合作社、郑田村上东经济合作社、郑田村下东经 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7.426 亩,全部属于被征 地单位留用 地。根据粤府办〔2010〕41 号文“征收的土地属于被征 地单 位留用地的,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”的规定,该项目征用土 地所涉及人员不属于粤府办〔2010〕41 号文规定的社会保障 对象范围,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12 月 18 日

